**遴选文件**

**评审方式：比价择优法**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遴选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9月**

第一章 评审须知

**一、参选人资质要求（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参选人为分公司，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2. 如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是参选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④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 参选人具有共享充电设备的经营许可资质或所响应共享充电宝的生产厂家授权代理证明。

**二、响应文件提交要求（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参选人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遴选项目进行响应，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提交相应响应文件（**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2.参选人须在**2023年9月13日中午12:00**前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请自行密封邮寄）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联系人：梁老师，联系方式：020-81338019。**邮寄文件不接受到付，到付的邮寄文件将拒收，请务必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寄达，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参选人自行承担。**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 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投放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数量** | **服务年限** | **报价要求** | **放置地点** |
| 立地式共享充电宝 | 按院方实际需要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 我院对投放设备收取场地服务费，投放设备场地服务费不少于150元/台/月（水电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 北院：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南院：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

具体放置场地由院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标的** | **参数要求** |
| 立地式共享充电宝 | 1.单台立地式充电柜仓位数量不低于12个；2.基本功能：能适配市面所有常见USB设备进行充电，充电过程中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3.所投充电宝设备满足所有手机充电口的需求（type-b、type-c及ios接口）；4.无需下载APP；5.单台立地式机柜尺寸（长\*宽\*高）：长≤500mm、宽≤300mm、高≤1700mm；6.单台立地式机柜：输入电压220V、日均耗电≤1kWh、三线标准插座、接地线；7.设备数据传输：支持WIFI/G； 8.工作温度：≤65度； 9.参选人必须提供共享充电柜、充电宝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资质(机器3C认证、充电宝内芯的安全证明)、移动电源检测报告、充电宝租借证书、投保保险单；10.投放产品在合同期内由参选人保修；11.能提供包括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途径。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2.服务地点：医院工作区域。

3.优惠措施：设备对外售卖或服务价格均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且参选人不得随意调整对外售卖或服务的价格。合同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确需调整价格的，由参选人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才可进行价格调整。

4.机器由参选人自行提供、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有效的管理，有运营团队负责后期维护服务，及时处理机器故障，必要时需及时更换安全设备。

5.服务人员：中选单位需指定不少于1名专业服务人员，对所投放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以及货物、用料等及时补充、更换。

6.参选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应急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或耗材明显不足时，接到院方管理部门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直至恢复正常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不能现场解决的，对于无法维修或无法继续使用的产品需在3天内提供免费调换。

8.保密要求：中选单位向我院承诺不违规收集用户个人隐私，不得套取、泄露医院人员、患者个人信息等涉密信息。

9.安全要求：凡是与充电宝相关的安全问题由该项目的参选人自行全部负责。

10.参选人的共享充电设备，院方不负责保管。共享充电宝设备和供电线路若有损坏或丢失，责任由参选人自负。

11.未经医院批准，设备机身以及产品设备上不得投放（或张贴）参选人经营广告或进行其他项目宣传。

12.参选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医院有关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接受院方监督、检查和管理。设备符合医院院感要求，并能长期保持有效、稳定运行。

1. **报价要求**
2. 本项目报价为参选人每月支付给医院的单台立地式充电柜场地服务费，水电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单位：元/台/月）。
3. 参选人必须对其所响应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且是唯一的。如有缺漏或少于报价要求的场地服务费标准，将导致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参选人可自行勘查。参选人均认定为已进行现场考察，参选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按年支付，根据院方实际需要投放的设备数量和成交报价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30日内足额缴纳第一年的场地服务费，而后每年的场地服务费在中选人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

2.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六、违约责任**

1.因参选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参选人违约，参选人违约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参选人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维保服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若维保内容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给医院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签定合同之后，参选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参选人违约，参选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4.因参选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医院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医院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给医院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评审标准**

本次采用比价择优法。在比价的基础上，综合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充电宝品牌资料及产品特点（包括提供拟投放设备的图片和尺寸）、报价 (一次性报价)、同类项目业绩资料、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等，择优选择1家参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权重（%） | 分数（分） |
| 价格部分（20分） |
| 1 | 响应报价 |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基准价)×100×价格权重 | 20 | 20 |
| **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80分）** |
| 2 | 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充电宝品牌资料及产品特点（包括提供拟投放设备的图片和尺寸）、同类项目业绩资料、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等材料，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 80 | 80 |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遴选项目****参选人名称： （盖章）****参选人地址：** |

**一、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遴选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服务年限** | **报价****（单位：元/台/月）** | **共享充电宝****品牌/生产厂家** |
| 立地式共享充电宝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共享充电宝服务遴选项目的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遴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遴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

(10)本次遴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共享充电设备的经营许可资质或所响应共享充电宝的生产厂家授权代理证明**

（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6、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参选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的充电宝品牌资料及产品特点（包括提供拟投放设备的图片和尺寸）、同类项目业绩资料、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等材料。